



#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人權政策

###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維護員工基本人權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遵循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使公司員工，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### 第二條 支持國際人權公約

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、禁止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、不妨礙員工結社自由，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。

### 第三條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

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社經地位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語言、宗教、黨派、國籍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。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，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，且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機制，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
### 第四條 合理工時

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，恪遵各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法規及工時規定，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。

### 第五條 健康安全職場

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以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，預防職業災害，並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及安全風險。

### 第六條 資訊安全

為保障人權隱私，對於員工、股東、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資料之運用，均完整管控並妥善保存。

### 第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